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4 年度，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为支撑董事会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。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和总结，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、兼职情况如下：

邢江泽先生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拥有 AMAC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，并拥有近三十年之财务、会计、审计工作经验，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邢江泽先生于 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灵宝物华燃料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科长，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河南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审计一部经理，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灵宝双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投资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执行董事等职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执行副总裁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，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合规官。

周玉华女士，1963 年出生，美国国籍，香港永久居留权，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理学学士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周玉华女士于 1990 年至 1998 年任 Elegance Textiles (Hong Kong) Limited 总经理及董事，于 1999 年至 2003 年任普华永道（香港）副总监，2003 年 11 月至今任 Marbridge Holdings LLC（美国）董事总经理。

杨林岩女士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，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杨林岩女士于 1986 年 7 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交流学者、日本群馬大学邀请学者、美国马里兰大学及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访问学者。

二、2024 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，独立董事均参与了公司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公司的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募集资金、修订章程及制度等各项议案严格把关，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作为会计、企业管理的专业人士，对公司提供的资料、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，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，为支撑董事会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作用；并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，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2024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 董事	参加董事会的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	
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本年应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邢江泽	4	4	0	0	1	1
周玉华	4	4	0	0	1	1
杨林岩	4	4	0	0	1	1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。

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1、2024 年度任期内，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工作动态和业务动态，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沟通顺畅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；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履行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独立董事通过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委员或委员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，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。

四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，以专业的角度和丰富的经验，基于客观、公正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4月29日，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、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、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、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建议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4年8月29日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五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4年，公司独立董事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邢江泽、周玉华、杨林岩

2025年4月29日